



TECHWAYSON HOLDINGS LIMITED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233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
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4號房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_____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4號房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批准執行Weina與本公司於2006年5月26日簽訂之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並包括按每股可換股股份0.40港元認購價發行及配發合共350,000,000股可換股股份		
(2)	(A) 重選麥明瀚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史瑁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陳笑珠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薛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E) 重選劉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日期：二零零六年 _____

股東簽署： _____^(附註6)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均須填上姓名。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股份數目未有填上，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涉及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請以正楷填上閣下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姓名未能未有填上，閣下之委任代表將由主席出任。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決議案旁之「贊成」欄內以「✓」表示。閣下如擬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決議案旁之「反對」欄內以「✓」表示。倘無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有權對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委任表格所列之決議案僅為概要，全本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06年6月10日的通函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或其正式授權人或已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之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期2905室，方為有效。
-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本表格之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